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的力学与航空学院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孪生三维教学管控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圣华远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4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自循环流场演示仪、自循环流谱流线演示仪、空化机理实验仪、自循环紊动机理实验仪、相对平衡综合实验仪、数字型水静力学综合实验仪、数字型伯努利方程实验仪、数字型文丘里实验仪、数字型雷诺实验仪、数字型动量定律实验仪、数字型孔口与管嘴实验仪、数字型沿程阻力实验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奔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4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敬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作为投标人，我公司也是小微企业，后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自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内蒙古敬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内蒙古敬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2341372355K 成立日期: 2015年07月30日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50979 第4包 2025-12-18 19:23:17
内蒙古敬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-12-18 19:23:17